# 2024年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7-23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篇一(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进一...*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篇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成立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了《xx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落实的工作方案》，为我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真正履行了岗位职责，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相关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进一步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细化、量化、具体化。

(二)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制度保障。认真履行班子集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带头，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将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始终掌握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文化动态，有针对性引导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分管领导每月听取一次分管科室(中心)关于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汇报，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班子成员就分管领域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各党支部每半年向党总支专题汇报一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年底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落实。

(三)强化理论学习，提升思想认识。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平台，结合推进xx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内容，切实抓好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全市网信工作会议、网信办主任工作会议精神，通过理论武装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与此同时，党组成员及干部职工主动走出会议室，深入基层，把学习和开展调研结合起来，把学习和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和脱贫攻坚结合起来，用理论来指导实践，用实践来丰富理论。

(四)管理用好新媒体，积极传播正能量。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出台了《xx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信息公开制度》，所有宣传栏、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内容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加大对本单位网站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加强“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用，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网络的维护更新工作以及上传信息的审核、统计工作。目前我办有官方网站x个，微信公众号x个，政务微博x个，目前已发布各类信息xx多条，没有出现敏感事项。注重把握不同时期宣传重点，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先后在xx日报，xx日报、xx新闻网等媒体上发布信息xx多篇，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五)注重舆论引导，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始终坚持做好网络舆论管理，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制定完善了网络舆情应急处理方案，切实做到舆情情况第一时间知晓，引导和服务第一时间到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讨论网络热点和舆论风向，及时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确定专人负责我办的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经常性地关注网络舆情，及时监控和删除网络不良信息。

(一)思想认识方面。个别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仍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形势复杂性的认识、把握还比较浅表化，对社会上暗流涌动的一些错误思潮和观点还缺乏应有的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业务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协调推进不够。

(二)工作标准方面。在意识形态形势专题研究、舆情综合分析、党内情况通报等规定动作上还未完全到位，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支持上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

(三)理论学习方面。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系统性不强，理论学习倾向于机械化、碎片化，习惯于会上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系统学习还不够，同时联系工作实际开展政治纪律教育的方式还有待丰富，个别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

(四)阵地建设管理方面。对外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业务成果方面的宣传较多，对弘扬传统美德、精神文明创建、主流文化思想内容宣传较少，宣传思想工作的影响力、渗透力、战斗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是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党组书记做到重要意识形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意识形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意识形态事件亲自处置。

二是坚持不懈抓好理论学习。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创新理论学习方式，丰富理论学习内容，不断完善落实好理论学习活动。

三是切实提高舆论引导水平。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宣传活动。四是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明确、制度健全。[\_TAG\_h3]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篇二

（一）工作原则要求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容，方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应当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二）主要承担的工作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分清网上主流支流，辨析网上突出问题，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态势、网络行为趋势，及时向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3.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指导、督促和检查下级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4.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增强网络风险防范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依法治网、办网、上网，明确网络行为底线、网络违法违规高压线。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领导、组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严肃查处网上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5.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对红色地带要巩固拓展，对灰色地带要争取转化，对黑色地带要敢抓敢管，对极端顽固分子要孤立打击、坚决斗争。做好传媒界和互联网业界代表人士的工作，注重同理论界、教育界、经济界、高端智库等方面的知名人士交朋友，加强联系，耐心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对网络“大v”、“意见领袖”等重点人物，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实现正面发声。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的团结联谊，妥善处理网络涉及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加强对青少年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网络生活,引导广大青少年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独设者。

6.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中央省、市三级网信工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向县级延伸,确保上下协同、政令畅通。加强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其领导班子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建立适应网信工作特点的人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切实解决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实际问题,加大在人才、教育、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在技术配备、工作时间、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制度。

 (三)追究责任的情形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置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4.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先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仕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篇三**

深入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成立网军队伍建设，现结合我委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全局各级党组织要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共同防范网络风险、维护网络安全的良好氛围。

(一)完善领导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局党组班子对本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党务和宣传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直属党组织要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民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引导，要及时向局党组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各级党组织班子会议要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强化理论学习教育。认真制定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月集中学习1次，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和材料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理论宣讲培训工作，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武装头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人心，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抓好网络阵地建设。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审查监管。各单位通过各类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信息，要遵循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要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审核内容包括：上网信息有无涉密问题;上网信息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信息中的文字、数据、图表、图像是否准确等。未经本单位领导许可严禁以单位的名义在网上发布信息，严禁交流传播涉密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各单位网络信息发布审查工作要有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专人实施。

(四)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切实做到可管可控。各单位要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中的各种责任，切实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置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4、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可视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诫勉谈话等措施，切实维护《实施办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

(一)夯实领导责任。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过关”意识，切实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制度方案，明确一岗双责，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加强学习教育。各党组织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辅导和专题培训，提高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水平。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网、懂网、用网中化被动为主动，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不断增强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复杂网络舆情的驾驭处置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

(三)做好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按照工作责任分解，定期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实事求是进行处理。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报告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河南省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明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形成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第二章责任主体

第三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院党委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学院党委班子对本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党务和宣传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处室和联系院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路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各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院部、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院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院部、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协助院部、部门主要负责人抓好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章责任内容和实施

第六条坚持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一）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各院部、各部门负责本院部、部门范围内的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对论坛、贴吧、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的内容管理。利用好网络平台，开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全面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理论的学习教育，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作为重中之重，提高学生的政治理论素养，增强网络世界的抵御能力。针对文化、宗教等重点领域，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增强爱国拥党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三）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宣传。做好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在学院网站、各院部和部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开展正向舆论宣传引导。在大学生中，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第七条加强管控监督，打造网络意识形态“保障网”。

（一）健全舆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保障、舆情搜集、分析研判、应急预警、应对处置和总结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对网络舆情的引导管控能力。各院部、各部门要建立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动态，研究对策，开展工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力争先行一步，尽早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和减少负面言论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网上舆论引导。按照学院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各院部、各部门要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确保每个网络阵地不少于1名网络评论员。要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提高网络舆论工作引导能力。

（三）实施定期研判通报制度。党委会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各院部、各部门要定期研判本院部、部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第八条健全应急方案，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按照“属地管控、各负其责、准确及时、妥善处置、分级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各院部、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院部、部门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要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各院部、各部门要按照“舆情监控——舆情报告——舆情研判——分类处置——总结评估”的程序处置突发网络舆情应急事件。

1.舆情监控：各院部、各部门应加强责任范围的网络阵地管理，网络评论员对涉及学校的网络舆情实行监控和引导，特殊时期安排专人24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学生、家长关心、群众关注的重点论坛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监测舆情发展动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充分利用网络舆情监控技术和手段，做好各类突发网络舆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对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及时处置，要健全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

2.舆情报告：各院部、各部门网络评论员发现有关学院的不良舆情信息后要立即向各院部、各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对网络舆情初步确认后，根据网络舆情紧急程度决定是否逐级向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网络舆情特别紧急时，各院部、各部门可以在学院范围内越级上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上报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3.舆情研判：接到舆情上报后，各院部、各部门要及时召开网络舆情应对分析会，会商出舆情处理措施。如为特别重大网络舆情、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组织舆情研判分析，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拿出最终处理措施，以便及时有效地对舆情加以引导和回复。

4.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主要领导和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2）属对学院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院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院相关纪律给予处罚，如属于学院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属对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5.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院部、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九条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各院部和部门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处置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党支部书记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错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所属舆论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督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9）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误失责情形。

第十条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工作责任制，将网络意识形态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范围，每年对各院部、各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纪检监察室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纪监督检查范围，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组宣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